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 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2026年宽坪林区生产生活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2026年宽坪林区生产生活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兴华镇瓦庙村至宽坪管护站。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6】59号 。

4.资金来源：该项目申请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168万元。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水泥混凝土铺筑路面2.4公里，路面宽3.5米、路基宽4.5米、厚度20cm；修复损坏路段0.8公里，新建排水涵洞2处及边坡修复，包含挖填土方、挖填石方、铺设涵道、压实路面、道路铺筑、指示牌及后期维护保养。2、宽坪林区内新建挡水墙2300米、宽0.4米、高0.7米、底部垫层宽1米、厚0.1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1、新建水泥混凝土铺筑路面2.4公里，路面宽3.5米、路基宽4.5米、厚度20cm；修复损坏路段0.8公里，新建排水涵洞2处及边坡修复，包含挖填土方、挖填石方、铺设涵道、压实路面、道路铺筑、指示牌及后期维护保养。2、宽坪林区内新建挡水墙2300米、宽0.4米、高0.7米、底部垫层宽1米、厚0.1米。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18500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施工进度计划：

（1）开工：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026 年 8 月 6 日。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金额 555000.00 元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

（2）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后报请业主单位及监理公司组织相

关人员初验后，7日内支付总工程款至合同价8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以审计报告金额为准，7日内支付工程款至100%。

（3）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视工程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后，14日内完成审计审定，若收到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后28日内未完成审计审定且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2026年9月26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1天交工，扣除工程款500元。

（4）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026年9月25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026年9月30日。

（5）质保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②3%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向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5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8416597111D

地　址：洛宁县兴华镇兴华街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王白阳

委托代理人：阴欣欣

电　话：18637916969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097254321Y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西路上阳花园 101 幢 3-602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马明章

委托代理人：肖蓓蕾

电　话：13949258462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258529334923